

永修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

按照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九环土字〔2022〕7 号)的文件要求，为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动态更新我县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推动解决农村突出水环境问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对本辖区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自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形成乡镇级农村黑臭水体初步清单（附件 2），并上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核实后，形成县级农村黑臭水体管理清单。基本排查清全县农村黑臭水体的数量、地理位置、水体类型、黑臭范围、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以及涉及的乡镇和村庄数，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

排查范围：各乡（镇、场、企业集团）的行政村范围内颜色明显异常或散发浓烈（难闻）气味的水体。包括：一是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 200m-500m 区域内的水体，二是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对于城乡结合部已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的黑臭水体，不再列入）。

排查重点：主要依据河湖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所

掌握的水体情况，以及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和信访部门受理的涉及农村水体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村民反映强烈的情况，梳理黑臭水体清单。“河小青”志愿者等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掌握的水体情况为补充。

三、排查方式

感官判断：依据水体异味或颜色明显异常（如发黑、发黄、发白等）感官特征进行识别。如水体存在明显异味、颜色明显异常任意一种情况，即视为黑臭水体。

问卷调查：对感官判断有争议的农村水体，由乡镇组织对水体周边居住村民、商户或随机人群开展问卷调查，原则上每个水体的调查问卷有效数量不少于 30 份，如认为有“黑”或“臭”问题的人数占被调查人数 60%以上，则应认定该水体为“黑臭水体”。

水质监测：当开展问卷调查有困难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水质监测判定是否黑臭。水质监测指标包括透明度、溶解氧、氨氮 3 项指标，指标阈值见附件 1。3 项指标中任意 1 项不达标即为黑臭水体。对含泥沙量较大的水体，当只有透明度指标不达标时，不判定为黑臭水体。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本次排查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精心安排，合力推进排查工作。认真审核排查数据，及时修正存在的问题，按照时

间节点上报排查结果。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场、企业集团）排查工作的督导及技术帮扶，及时更新我县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并上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1.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判定标准及监测方法
2. 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联系人：县生态环境局 李晶（15180691372）

邮 箱：yxhbzl@163.com

附件 1

农村黑臭水体水质判定标准及监测方法

特征指标（单位）	指标阈值	监测分析方法
透明度（cm）	<25*	黑白盘法或铅字法现场检测
溶解氧（mg/L）	<2	便携式 pH 计法现场检测
氨氮（mg/L）	>15	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注：1. *水深不足 25cm 时，透明度指标阈值按水深的 40%取值；

2. 特征指标任意一项不达标即为黑臭水体。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透明度推荐采用黑白盘法或铅字法；溶解氧推荐采用电化学探头法，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技术要求、性能指标等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925-2017）；氨氮推荐纳氏试剂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

通过水质监测判断时，原则上可沿水体每 200 m-600 m 间距设置监测点，但每个水体的监测点不少于 3 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 0.5 m 处，水深不足 0.5 m 时，应设置在水深的 1/2 处。

附件 2

农村黑臭水体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乡镇或街道社区	行政区划代码	建制村			水体编号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涉及的自然村	河湖长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黑臭水域面积（㎡）	长（m）	宽（m）	黑臭段起点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黑臭段终点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取样时间：年月日)			主要污染问题	是否开展治理	治理进展	黑臭水体照片截图（至少1张）
					名称	人口（人）	辖区面积（km²）																		透明度（cm）	溶解氧（mg/L）	氨氮（mg/L）				

备注：

1. 水质指标由市派驻各县的生态环境局检测补充。
2. *当透明度、溶解氧两项指标都达标、判定黑臭水体有争议时，需取样检测氨氮指标。

填报说明

各地在详细开展排查的基础上，填报农村黑臭水体（以下简称黑臭水体）排查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填报说明具体如下：

一、总体说明

（一）填报主体

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负责填报辖区内的清单，并于2022年9月30日之前，将清单电子表格及纸质盖章件报送至县生态环境部门。

（二）填报信息真实准确

要按照清单指标说明逐项进行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三）无黑臭水体确认说明

对排查结果为无黑臭水体，各乡（镇、场、企业集团）要进行书面确认，并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确认文件报送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黑臭水体认定

（一）对排查识别范围的说明

黑臭水体排查识别范围是建制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适当向外延伸，南方为200 m -500m，北方为500 m -1000m。如果向外延伸的范围超出建制村边界，原则上以建制村范围内的黑臭段作为黑臭水体填报相关信息。此范围外，村民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也应纳入清单。

（二）对于跨界黑臭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对于跨建制村的黑臭水体，如果为上下游关系且责任明确的，原则上以行政边界为界进行分割，按两个黑臭水体填报；如果左右岸关系或责任不清，可以按一个黑臭水体填报。对于跨县级行政区的黑臭水体，如果左右岸关系或责任不清，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协调确定一个责任主体上报，且按 1 个黑臭水体上报。

（三）对于一个水体有多个黑臭段的如何认定的说明

对于建制村边界范围内，一个水体有多个黑臭段的，可以作为多个黑臭水体，也可以作为 1 个黑臭水体纳入排查清单。

（四）对于排查识别有争议的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排查识别时，如果感官判断存在争议，要采取公众评议的方式进行判断；如果公众评议难以开展，要采取水质监测进行判断。例如，工作人员排查时初步判断某水体不是黑臭水体，但向社会公示时，村民反映该水体是黑臭水体。这种情况下可组织开展公众评议，进行问卷调查，如果 60% 的问卷认为是黑臭水体，可纳入清单，反之不纳入清单。

（五）对于季节性水体，如何认定的说明

要根据排查时水体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在排查时，某水体不黑臭或无水，但在其他时期或有水时出现黑臭现象的，要进行公众评议来判断是否为黑臭水体。

三、指标填报说明

（一）行政区划

1. 农村黑臭水体所在行政区划，参考五级行政区划标准填报，划分标准为省级行政区、地级行政区、县级行政区、乡级行政区和行政村。填写文本格式。

2. 地级市：填写黑臭水体所在的地级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地级市、地区。填写文本格式。

3. 县（市、区）：填写黑臭水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等。填写文本格式。

4. 乡镇或街道社区：填写黑臭水体所在的乡级行政区划名称，包括乡、镇、街道、民族乡等。填写文本格式。

5. 建制村名称：填写黑臭水体所在的建制村名称。

6. 涉及的自然村：是指向黑臭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一个或多个自然村名称。填写文本格式。

7. 建制村人口：填报黑臭水体所在建制村的常住人口数量。填写数字格式。

8. 行政村辖区面积：填写黑臭水体所在建制村管理范围内的面积。填写数字格式，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二）水体基本信息

1. 水体编号：是纳入清单的黑臭水体编号，采用“省市县三级行政代码+四位流水号 0000”的形式（行政代码见<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2020/2020/202003061536.html>，四位流水号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成）。填写数字

格式。例如，河北省邯郸市邱县某黑臭水体的编号为 1304300001。

2. 水体名称：如该水体有明确的名称，填写此名称；如该水体为无名水体，命名方式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 村（或 XX 街）东侧 100 米。填写文本格式。

3. 水体类型：是指黑臭水体属于河、塘、沟渠的哪一种类型。填写文本格式。

4. 水域面积：填写黑臭水体的水面面积。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

5. 长：填写河、沟渠类黑臭水体的长度。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6. 宽：河、沟渠类黑臭水体，如果上下游宽度差异较大，可按估算平均值填写。填写数字格式，保留整数。塘不填此项。

7. 水质监测指标均值：有条件开展水质监测的地区填写此项。各指标值都填写监测点的平均值。均填写数字格式，透明度和溶解氧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氨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三）河湖长基本信息

包括河湖长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联系电话。黑臭水体如果已纳入河湖长管理范围，写明河湖长姓名、工作单位名称、行政职务，填写文本格式。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未纳入河湖长管理范围的黑臭水体，上述信息不填写。

（四）水体地理位置信息

1. 黑臭段起点、黑臭段终点：是指行政村边界范围内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处、终点处地理位置名称。坑塘类黑臭水体以穿过坑塘中心的最大跨度两端作为黑臭段起点和终点。填写的位置名称要便于查找，宜采用“村名（或地名、路名、标志性建筑物名称）+方位+距离”描述。例如：XXX 村（或 XX 街）东侧 100 米。填写文本格式。

2. 起点经度、起点纬度、终点经度、终点纬度：是指黑臭水体黑臭段起点和终点处的地理坐标。统一用元道经纬相机进行拍照定位，填报照片上自带经纬度信息（经纬度格式选择“度”选项，小数点后保留 6 位）。使用无人机、遥感等手段进行排查的，矢量图统一使用 WGS84 坐标系。例如，经度：125.123456，纬度：25.123456。

（五）治理情况信息

1. 主要污染问题：填写导致水体黑臭的主要问题。包括：a.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b. 畜禽养殖污染（注明规模）；c. 水产养殖污染；d. 种植业污染（若为堤防管理范围内种植请注明）；e. 企业排污；f. 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污染；g. 底泥淤积；h. 农厕粪污污染；i. 其他污染问题等。填写一种或几种农村黑臭水体形成原因。造成污染最主要的原因要置于首位。填写相应英文字母。选项包括 b 的，要将不同畜禽品种存栏量折合成生猪存栏量填报（折算系数为：30 只蛋鸡=1 头猪，60 只肉鸡=1 头猪，1 头奶牛=10 头猪，1 头肉牛=5 头猪），单位为头；包括 d 的，若为堤防

管理范围内的种植要注明“是”，不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的注明“否”。例如，a、b（100）、d（是）、h。

2. 是否开展治理：是指填报清单时，该黑臭水体是否已开展治理。已开展治理，填“是”；未开展治理，填“否”。

3. 治理进展：包括 a. 未制定治理方案；b. 已制定治理方案；c. 未开工；d. 项目立项及前期；e. 工程开工。填写相应英文字母。